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738,958.0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9,738,958.0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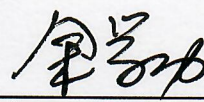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为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晓虹


宋寒斌


余学功

2020年9月9日